

# 卓永興：可向「一戶一社工」表達意見 將彈性處理

# 宏福苑居民返家執拾 或准多次上樓

宏福苑居民下月20日起可分批回家執拾物品，政府日前公布安排詳情，有居民擔心時間不足，希望增加上樓次數。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昨日表示，會視乎現場實際情況和秩序作彈性處理，居民或可上樓不止一次。有宏福苑居民對政府的安排表示肯定，認為三小時的執拾時間足夠，但亦希望能增加上樓次數。

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

## 政府希望支援做得更到位

卓永興昨日出席活動後見傳媒時表示，基本上各戶居民可上樓一次，不過政府明白居民不希望「一刀切」安排，因此會視乎現場實際情況和秩序，彈性處理。這次是所有居民第一次回去執拾，如果居民上樓後，覺得可能還有需要再上去，可向「一戶一社工」表達意見，政府會根據具體情況處理，例如提出訴求的人數、座數和樓層分布等，希望讓居民上樓的同時，能在支援方面做得更到位、更有效。

對於早前提及「4個人就有12小時」的言論，卓永興解釋指，每戶有3個小時上樓去收拾物品，有幾個人同時上樓，就「有多幾對手去執拾」。

宏昌閣住戶梁先生昨日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知道當日會有彈性處理，有機會多次上樓，因此已有分工策略，他和太太收拾個人物品，朋友幫忙拆一

些貴重的零件，兒子負責上落跑腿，而女兒就在樓下看守物品，這樣可以盡量多拿一些。他說，主要拿一些珍重物件，大多比較輕巧，如照片、地契等，時間應該足夠。他目前唯擔心當日忙中有遺漏，希望有容錯機會：「是否有可能過一段時間後，還有多一次機會上樓？時間限制很短也沒關係。」

居於宏泰閣中層單位的居民胡女士昨日於中環展城館旁聽證會。她說，已收到可以上樓的通知，非常期待能回到單位看看，由於宏泰閣損毀較為嚴重，她到時再決定會優先帶走哪些物品。胡女士對政府的安排表示肯定，認為三小時的執拾時間足夠，但亦希望能增加上樓次數。

## 安排已平衡訴求及實際操作

政府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，火災後，宏福苑各大廈受到不同程度損毀，出現不少安全風險。



宏福苑居民下月二十日起可分批回家執拾物品，政府會視乎現場實際情況和秩序作彈性處理。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

政府今次安排宏福苑7幢樓宇居民返回單位的主要目的，是讓居民可以看看居住多年的單位，和取回貴重及有紀念價值的物品，有別於普通搬家。安排已平衡居民訴求、實際操作和人員調配等因素。政府明白居民希望有更多時間執拾，但這樣會拉長整個上樓的時間表，令一些座數的居民要多等一段時間才能上樓。

政府又提到，宏福苑7幢樓宇的單位情況，差

異很大，一些沒有嚴重損毀的單位確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執拾物品。居民若因此希望可以再上樓執拾，可向「一戶一社工」提出。政府會在匯集所有要求後，視乎實際情況再作處理。

基於保障整體住戶財物 and 有效人群管理的考慮，原則是各住戶盡量於三小時內只上落樓一次。若實際情況和秩序許可，現場人員可以作彈性處理。

# 居民：法團投票現大量可疑授權票

## 宏福苑火災聽證會

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五場聽證會。多名居民作供時披露宏福苑大維修工程「變晒樣」，原擬分三期進行大維修變成所有大廈一起搭建棚架，而大廈原本由鋁塑板封窗，惟變成易燃的發泡膠，雙層棚網亦在「榫加沙」襲港後被換成單層棚網。有居民更透露，每當業主大會重要議案投票時，場內即會出現不少陌生面孔，點票時更突然將一大疊授權票放入箱中。有居民質疑顧問公司「鴻毅」報價過低，且行事偏向承建商「宏業」，並懷疑宏福苑大維修被多重「圍標」。

昨日聽證會共有七名宏福苑居民作供。宏泰閣居民葉家駒指，在榫加沙風球後更換的新棚網，密度較舊棚網低，顏色也更淺，明顯只有單層，而按照合約應為雙層網。他說，曾向宏業代表 Gordon 展示相片，指出二者分別，但對方看後僅「笑笑口」，未有回應和跟進。

他又指，曾在業主大會時被拒絕入內，望向會場內發現有很多陌生面孔，不是熟悉的街坊鄰里。他又說，曾在業主大

會遇到關鍵議案需要表決時，物業管理公司「置邦」（ISS）職員在現場居民投票完畢後，又將一大疊授權票投入票箱；亦見過職員將票箱移至台前準備點票時，才將一疊選票投入箱中。

## 原定鋁塑板封窗 變易燃發泡膠

宏志閣居民蘇曉峯表示，從大維修開始，他便擔憂使用發泡膠封窗存在易燃隱患，其後又關注到棚架圍網同樣有隱患，更提到自己父親80幾歲都知道棚網是易燃



▲宏福苑窗戶被發泡膠封閉，成為大火蔓延的元兇之一。

物，華懋大廈大火後曾對他講，如果發生類似事情就「死梗」。他在回答居民代表大律師問題時指，自己曾出席2024年由宏業和鴻毅舉行的解說會，當時前任法團曾在會場仍有空位時就「攔着門口」禁止居民入內，聲稱只容許宏志閣居民進入。

宏建閣居民王惠琛亦表示，打風後補回的棚網，不只是顏色不同，並且不是由樓頂到地下全部更換，只有中間5至6樓位置更換。他更說，封窗工作開展前，曾有宏業代表拿取一塊灰色的鋁塑板樣本展示，惟最後變成發泡膠封窗，令他很擔憂防火問題。他質疑，鴻毅作為顧問公司的價格過低，「做到咁乜嘢？」並認為鴻毅只會偏向建築公司。他說自己亦擔憂顧問公司的角色，「點樣去監察？」但並無途徑尋找答案。

他憶及，業主大會投票選擇大維修公司時，上星期被競爭事務委員會控告涉及圍標的其中一間公司，曾獲第二高票，令他質疑有「配票」問題。另外，選立案法團時，有幾個委員所得票數一模一樣，「好似配咗票咁」。

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（文、圖）

# 突響警鐘 聽證會疏散重開

## 花絮

宏福苑聽證會昨日上午小休期間，展城館會場火警鐘突然響起，現場人士一度要疏散。聽證會最終在中斷約半小時後重開，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感慨，如果宏福苑事發當日有警鐘響就好，亦看到火警鐘的重要性，而消防車很快就到，認為可以好好讓大家反省這件事。

事發在昨日上午約11時30分，當時聽證會正在小休，展城館會場火警鐘突然響起，現場人

士多有驚訝，現場的保安要求所有在場人士疏散，包括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、獨立委員會首席大律師杜淦堃等人均離開展城館，並疏散至室外。部分證人、居民、記者則逗留在梯間。

展城館的火警警鐘在響了約數分鐘後停止，現場有消防車趕到，並有消防員進內了解情況。經保安人員逐層檢查，確認館內並無發生火警，相信是警鐘誤鳴。

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



▲聽證會昨日上午小休期間，會場火警鐘突然響起，消防人員迅速趕到現場。

# 勞工處：地盤內不設吸煙區 免增執法難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佩琳報道：政府提出修例在地盤全面禁煙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修訂建議。有議員關注會否劃分合法吸煙區，勞工處表示會增加執法難度，現階段不會考慮。

擬議修訂的內容包括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確保沒有人在工地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，或為點燃指明吸煙產品而使用無遮蓋燈火，違者最高可被罰款40萬元。針對個別情節嚴重的個案，比如有人在高度易燃物品附近吸煙，構成嚴重火警風險，東主可處罰款30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，僱員則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培剛關注承建商

如何「採取一切合理步驟」。勞工處處長許澤森表示，法例上未能寫盡細節，但地盤管理人員應對吸煙「零容忍」，如見地盤有煙頭堆積，會協助政府蒐證、要求工人將火機和煙草放入儲物櫃後才進入地盤、管理人員加強巡視隱蔽且可能有工人聚集吸煙的地點。

## 避免難分辨管理者責任

許澤森提到，目前香煙不是法律上的違禁品，因此難以立法強制工人不帶香煙進入地盤。地盤管理人員並非要100%保證無人在地盤吸煙，而是要採取合理措施，不應見到地盤到處有煙頭，卻說不出自己做了什麼處理。

勞聯立法會議員周小松關注，日後會否與承建商合作，在一些有一定規模的地盤設置吸煙區，相信可避免工人偷偷吸煙，反而導致火災風險更高。工程界立法會議員卜國明則關注對東主的處罰是否過於嚴厲。

許澤森表示，設置吸煙區意味着工人可攜帶打火機和香煙進入地盤，處理煙頭時可能更難區分工人是在違規處或吸煙區內吸煙，更難分辨管理者責任，亦增加執法難度，因此現階段無意設置。

至於對東主的處罰，許澤森表示建議的罰款上限屬合理水平，具體案例須考慮實際情況，由法庭作判決，且過往達到罰款上限的個案並不多。

# 大維修尚涉違規問題 公眾可以表達意見

【大公報訊】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公布，邀請公眾人士及團體今天起至4月14日，就不限於宏福苑的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各環節有否不適當相連利益、角色衝突、不當的合謀串連等系統性問題，以及有關工程有否涉貪圍標、違規招標的問題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為方便知情人士，委員會接受匿名方式提交資料，但必須附有具體細節和實際證據作佐證。

## 須附有具體細節或證據

委員會表示，有意提供資料的公眾人士及團體，可於今天上午10時至4月14日晚上11時59分期間提交表格。委員會接受以匿名方式提交資料，以便知情人士提供資料，惟匿名人士提交的資料必須附有具體細節或實質證據，例如招標文件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通訊截圖或其他佐證。

# 改革制度 堵塞漏洞



蔡樹文

法例規定高齡大廈必須定期進行大維修，是為了保障居民的身家性命，但因為涉及金額動輒上千萬甚至億元計，是一塊「肥豬肉」，引來各方垂涎，不時傳出與大維修相關的圍標、行賄、受賄、黑社會介入的消息。大埔宏福苑火災後，社會密切關注大廈維修衍生的種種問題，再揭發多宗案件，從房委會轄下居屋屋苑，到大型私人屋苑，乃至單棟樓都有類似情況，不僅小業主被「宰割」，正經運作的建築工程界的權益也被扼殺。

廉署與警方上星期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樓宇維修貪污舞弊，拘捕42人，包括工程顧問公司東主、註冊檢驗人員、多名有黑社會背景的中間人，他們涉及多項維修工程。部分以不同方式威嚇小業主，以達到承攬大維修項目，賺取黑心錢。

當局對大維修有各種規定，連串事件顯示，舊樓大維修招標過程存在系統性漏洞，現行法例對相關罪行的罰則未必有足夠阻嚇作用，要保障小業主及業界合法權益，必須全面檢討相關法例。

反響。▲《大公報》去年底推出「業主法團透視」系列報道，引起廣泛



# 《大公報》透視法團亂象 獲報業公會「最佳獨家新聞」獎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浩、姚棠報道：宏福苑大火揭示，法團及工程業界出現圍標的惡劣狀況，成為全港關注熱點。《大公報》去年底推出「業主法團透視」系列報道，揭露工程圍標、法團亂象等問題，引起廣泛反響。

《大公報》一連十集系列報道，揭露了法團和大維修工程種種問題，有屢屢違規的承建商靠「化妝」打高分，更有法團「先斬後奏，黑箱作業」，甚至拒絕業主旁聽會議等亂象。該系列報道榮獲2025年度香港報業公會「最佳獨家新聞」大獎。

政府及相關執法部門在宏福苑大火後，加強執法打擊圍標及涉及大維修的貪污行為。廉署近期針對多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、工程顧問及承包商涉及樓宇維修工程中的貪污與圍標行為，採取大規模拘捕行動，包括：今年一月的觀塘區屋苑行動，拘捕一個由黑社會背景人士操控的貪污團夥，共拘捕21人，包括法團成員、工程顧問及中間人。今年二月的「獅子山」行動，廉署再拘捕22人，涉及全港7個屋苑及大廈的維修工程，部分屋苑的法團主席涉嫌洩露招標底價或標書細節，予特定承辦商以操控投標，合約總值逾2億港元。